

明代地方司法覆核制度考實

史煜颺*

明代地方司法覆核中，布、按二司根據《諸司職掌》的規定分別向刑部、都察院申詳，此制終明一代並未更改。《大明律》「有司決囚等第」條為明初模仿元制的產物，並非明代實際行用之制度。明代中後期，巡按御史通過直接受理案件並向都察院轉詳、會審轉詳、奏聞取旨等三種方式參與地方司法覆核。刑部、都察院在司法覆核中按照案件上報渠道而非案犯身分分工。明代這一「平行的兩組司法覆核系統」造就了明代不同於前後各代的司法格局。

關鍵詞：明代、地方司法覆核、刑部、都察院、巡按御史

*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一、前言

明代司法中，各省直重罪案件需上報中央三法司覆核。前人對明代地方司法覆核制度多有研究，但仍有一些疑點需要廓清。

明代對地方司法覆核制度的基本規定來自洪武 26 年（1393）頒行的《諸司職掌》：

凡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並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干上司。都司並衛所申都督府，¹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²

即布政司和直隸府州將案件申詳（也稱轉詳）刑部，按察司則申詳都察院，刑部、都察院覆審後再將案件轉交大理寺詳議。那思陸將之稱為「平行的兩組司法覆核系統」。³

但這一制度條文形成於明初，是否在此後的明代司法實踐中得到落實，存在種種爭議。首先，同為洪武年間頒行的《大明律》，對司法覆核的規定為：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⁴

此條律文主要強調的是決囚權限問題，但對於按察司審錄案件後的申詳對象，其中只提到了刑部，而未提到都察院，與《諸司職掌》所言兩組平行的司法覆核系統不盡相同。對二者這一差異，前人尚未作出合理解

1 洪武 31 年（1402）9 月，建文帝革五軍都督府斷事官，此後五軍都督府不再負責司法事務，衛所軍人案件亦分交刑部、都察院負責。見明·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9，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 1，頁 25。

2 明·不著撰人，《諸司職掌》（收於鄭振鐸輯，《玄覽堂叢書》冊 3，揚州，廣陵書社，2010，影印明初刻本），〈大理寺〉，頁 1955。

3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113-114。

4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28，〈刑律十一·有司決囚等第〉，頁 219。

釋。

巡按御史的參與是明代中後期地方司法的重大變革。正統 4 年（1439）頒行《憲綱》以後，巡按御史逐漸凌駕於布按二司之上，取得一省的最高司法權。楊雪峰認為，明代覆審制度於正統 4 年以後定形，對於死刑案件，按察司審理後應將審判情形報送刑部或都察院轉送大理寺詳擬罪名。而對於哪些案件應送刑部，哪些則應送都察院，則並未明言。⁵那思陸、鄭小悠等學者則認為，地方司法覆核制度隨之發生了變化，按察司的申詳對象由都察院變為刑部，⁶但兩位學者對制度演變的時間節點認識並不一致，結論仍待進一步審視。至於巡按御史究竟如何「嵌入」原有的地方司法體制，在地方司法覆核中發揮作用，前人雖偶有涉及，但討論尚待深入。

在《諸司職掌》規定的制度框架中，刑部、都察院同為法司，分別與布政司、按察司對應，在司法覆核事務中按照案件的上報渠道分工。但那思陸提出，案犯身分同樣是刑部、都察院分工的依據，都察院以覆核職官案件為主，兼及少量民人案件；刑部則以覆核民人案件為主，兼及少量職官案件。⁷這一「官民分工說」被學界廣泛接受，幾成定論。鄭小悠、何億兵、胡祥雨等學者均持類似觀點。⁸但是，這一概括未經充分論證，在實際制度運行中多見反例，是否成立尚需檢驗。

針對以上疑點，本文將首先解釋《諸司職掌》與《大明律》存在的差異，隨後結合同司法實例，考察地方司法案件的申詳路徑是否在正統 4 年以後發生了變化。進而釐清巡按御史參與地方司法覆核的具體方式。最後分析都察院、刑部在司法事務中是否按官、民分工。在廓清以上事實的基礎上，嘗試提出對明代司法格局與明代法律史研究的新認識。

5 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臺北，黎明文化，1981），頁 275-279。

6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119；鄭小悠，《人命關天：清代刑部的政務與官員（1644-190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頁 30-31。

7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113-114。

8 鄭小悠，《人命關天》，頁 29-30；何億兵，〈明代都察院司法職權探究〉（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20），頁 16；胡祥雨，〈清承明制與清初三法司審判權格局的變遷〉，《史林》2021：6（上海），頁 55。

二、兩種制度規定之虛實

如上文所述，《諸司職掌》與《大明律》同為洪武年間（1368-1398）頒行，對司法覆核的規定卻有所區別。要解釋這一問題，首先需判明兩書所載制度頒行的確切日期。《諸司職掌》成書於洪武 26 年（1393），但早在洪武 17 年（1384）3 月，明太祖即遷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於南京太平門外之貫城：「詔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公署於太平門之外。太平門在京城之北，以刑主陰肅，故建於此。敕曰：『肇建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名其所曰貫城。』」⁹同年閏 10 月規定：「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詳議平允，又送大理寺審覆，然後決之。其直隸諸府州刑獄，自今亦准此。」¹⁰一個月後，五軍都督府斷事官邵文德又上言：「本司與刑部、都察院皆掌天下刑名。而刑部分設四部，各有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置十二道，有監察御史以分掌之。部又有尚書、侍郎，院又有都御史以總其綱，尤慮壅滯不決。惟斷事官獨員，實難其任。」吏部尚書余燠（?-1385）定議，五軍都督府增設斷事、提控案牘分理刑獄。¹¹據「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詳議平允」，「本司與刑部、都察院皆掌天下刑名」等語可知，《諸司職掌》所載制度當定於洪武 17 年遷三法司於貫城後不久。

「有司決囚等第」律不見於《唐律》，為《大明律》新增律條。¹²洪武時期《大明律》多次修訂，共有洪武元年（1368）、7 年（1374）、9 年（1376）、18/19 年（1385/1386）、22 年（1389）、30 年（1397）六種。¹³洪武 18/19 年行用律見於明人何廣（1430-1489）所著《律解辯疑》，¹⁴

9 《明太祖實錄》（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卷 160，洪武十七年三月丙寅，頁 2487。按：以下所引歷朝《明實錄》皆用此版本，不再贅引。

10 《明太祖實錄》卷 167，洪武十七年閏十月癸丑，頁 2559。

11 《明太祖實錄》卷 168，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丁丑，頁 2569。

12 清·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30，頁 804。

13 楊一凡，〈洪武《大明律》考〉，收於氏著，《明代立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 2-12。

其中已有「有司決囚等第」一條，¹⁵說明《大明律》此條在此時已經行用。據黃彰健（1919-2009）的研究，洪武 9 年律共 459 條，洪武 18/19 年律共 460 條，二者區別僅在洪武 16 年（1383）新增的朝參牙牌律。¹⁶則「有司決囚等第」律至晚在洪武 9 年已經行用。

明初政權草創，典章制度多仿元代，《大明律》「有司決囚等第」條成文甚早，有因襲元代制度之可能。陳高華、史衛民指出，元代中央政府負責審理刑獄的機構為中書省刑部和大宗正府。犯人是蒙古人的，送大宗正府審核，犯人是南人的，送刑部審核。對漢人和色目人案件歸屬的規定則幾經反復。¹⁷然而無論司法覆核權在刑部和大宗正府間如何分割，御史臺都不直接參與其中。

至元 16 年（1279）刑部呈文中書省：「照得各路重刑結案到部，於內雖經按察司審錄無冤，中間卻有漏落情節，追勘不完，以致再行駁勘，使上下紊繁，淹禁罪囚，不能與決。為此，議得：按察司係提刑衙門，照刷案牘。凡有合審重刑，理合隨即照卷完備，審錄無冤，回牒本路結案申部。」¹⁸據此可知，提刑按察司（即後來的肅政廉訪司）通過刷卷的方式進行司法監察，案情無冤的，則回牒各路，由各路將案件申呈中書刑部，御史臺則不參與一般案件的司法覆核。《大明律》的規定與元代制度完全一致，很可能是在明朝初建時模仿元制的產物。

弘治 17 年（1504）刑部上奏中說：「在外衙門重囚，俱送巡按御史會審，由都布二司並府州縣衛所送者申刑部，由巡按及按察司送者申都察院，各轉詳大理寺審擬，亦係定例。」¹⁹此時巡按御史已開始主導地

- 14 黃彰健，〈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 上（臺北，1969），頁 289-290。
- 15 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洪武法律典籍·律解辯疑所載律文》（收於劉海年、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 28，〈刑律〉，頁 388。
- 16 黃彰健，〈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6：4（臺北，1975），頁 557-558。
- 17 陳高華、史衛民，《元代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262-264。
- 18 陳高華、張帆、劉曉、党寶海點校，《元典章》（北京、天津，中華書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刑部卷 2，典章 40，〈斷獄·重刑結案〉，頁 1377。
- 19 《明孝宗實錄》卷 212，弘治十七年五月辛卯，頁 3960。

方司法，故刑部所述「定例」中考慮了巡按御史的因素，但其刑部、都察院分理轉詳的制度框架顯然來自《諸司職掌》而非《大明律》。正德年間（1506-1521），陝西巡按御史王廷相（1474-1544）上疏：「查得轉詳舊規：曾經按察司、分巡、兵備等官自問，並批允各府州縣衛所有行，及巡撫、巡按親問者，俱該按察司呈都察院轉詳；布政司及分守官自問，及各府州縣有行，申呈撫按衙門批允者，俱該布政司呈刑部轉詳；各衛所有行，申呈撫按衙門批允者，俱該都司呈五府轉詳，行之既久。」²⁰王廷相心目中的「舊規」，亦出自《諸司職掌》。萬曆（1573-1620）《大明會典》對司法覆核的記載為：「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並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干上司。都司並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²¹同樣以《諸司職掌》的規定為定制，而不提《大明律》之規定。可見在明人觀念中公認的司法覆核之祖制出自《諸司職掌》而非《大明律》。《大明律》「有司決囚等第」律儘是對決囚權限的限制，並非對覆審流程之規定。據此推測，洪武 17 年以後，刑部、都察院分別對應布政司、按察司這一「平行的兩組司法覆核系統」即成為定制。

三、地方司法案件的申詳路徑

洪武 17 年規定了刑部、都察院分理布按二司轉詳的制度，並被明人視為「行之既久」的「定例」。但是，那思陸、鄭小悠等學者認為，明代中後期布政司退出地方司法，按察司的申詳對象則由都察院變為刑部。

首先需要明確的問題是，布政司是否在明代徹底退出了地方司法。萬曆《大明會典》記載：

正德元年（1506）題准……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官亦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戶婚、田土等情，

20 明·王廷相著，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浚川公移集卷 1，〈一為清查淹禁獄囚事〉，頁 1132。

21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 214，〈大理寺·詳擬罪名〉，頁 2870。

許行理問所即各該府屬問報。²²

那思陸提出，正統 4 年以後，布政司的司法審判權逐漸縮小。又節引上條史料中「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一語，似乎認為正德元年以後布政司即不再參與地方司法。²³鄭小悠則引用這一史料，明確提出正德元年後布政司退出了地方司法。²⁴

然而，正德元年的規定只是要求布政司不得直接受理百姓詞狀和撫按官轉交的案件，並非令其完全不參與司法。各分守道及布政司下設之理問所對戶婚、田土案件仍可過問。僅憑這一史料，難以得出正德元年後布政司完全退出地方司法的結論。

崇禎元年至 6 年（1628-1633），顏俊彥（約 1580-1660）任廣州府推官，²⁵任內經手之判牘與公文輯錄為《盟水齋存牘》一書。其中〈刁訟屈景戴〉一案中，廣州府審理後即上報廣東布政司，布政司批覆：「楊氏田縣斷已定，屈景戴欺寡復訟，仰加責二十板，依擬杖折發落。餘如照庫收，繳。」²⁶表明對民間的田土爭端之類案件，布政司直至明末仍有權處置。而在〈窩盜毛鸞等〉一案中，廣州府審理認為：「毛鸞、梁紹惟為城窩，李茂成、李子哀為近賊窩。縣審鑿鑿，梟斬無疑……應依原擬覆詳。」嶺南分守道批覆：「毛鸞等四犯，皆為強盜作躄，情罪已確，擬辟何枉。事關重刑多命，不厭詳慎，仰廣州府再一覆審，以憑轉詳，繳。」²⁷說明布政司的司法權亦不僅限於戶婚、田土案件，對一些刑事案件也可過問。總之，布政司終明一代並未徹底退出司法事務。

那麼，布、按二司分別申詳刑部、都察院的制度是否發生了變化呢？正統 4 年《憲綱事類》中規定：「凡在外問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並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便

22 萬曆《大明會典》卷 177，〈刑部十九·問擬刑名〉，頁 2443。

23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112。

24 鄭小悠，《人命關天》，頁 30-31。

25 譚家齊，〈待罪廣李——顏俊彥生平及《盟水齋存牘》成書的糾謬與新證〉，《漢學研究》29：4（臺北，2011），頁 202。

26 明·顏俊彥著，呂立人等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署府讞略一卷·刁訟屈景戴（杖）〉，頁 382。按：標點有調整。

27 《盟水齋存牘》，〈讞略一卷·窩盜毛鸞等（四斬）〉，頁 42-43。按：標點有調整。

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²⁸那思陸據此認為，按察司改為申詳刑部發生於正統4年以後。²⁹然而，《憲綱事類》只是要求死罪案件要「議擬奏聞」，但沒有說負責「議擬奏聞」者為刑部。那思陸的論斷缺乏史料依據。

鄭小悠在繼承那思陸結論的基礎上，嘗試從布、按二司職能演變的角度作出解釋，認為隨著按察司的職能轉向司法，正德元年布政司退出地方司法事務，按察司的轉詳對象遂變為刑部。³⁰但上文已證明，明代布政司始終沒有退出地方司法，故這一說法亦不能成立。

吳豔紅、姜永琳敘述明代中後期地方死刑案件的覆核程序為：「先經按察司官員、巡按御史等會同覆審，若無冤枉，則繼續向刑部轉詳，刑部看過，再交大理寺審覆。」但兩位作者隨後所舉案例即由巡按御史申呈都察院，而非刑部。³¹

潘季馴（1521-1595）萬曆11至12年（1583-1584）任刑部尚書，任內所上〈慎決獄重民命疏〉內建議：

合無以後行令巡按御史，每審錄事完，即將批允轉詳重犯姓名、數目、年月、日期按季揭呈都察院，咨報本部。本部置簿登記。各司府轉詳招內，亦要明開某年月日審錄批允，以便查照地方遠近稽查。如有批允年久，文未到部者，本部即轉行巡按御史將稽遲官吏分別究問。如有塌捺情弊，即坐贓重究。有應轉詳都察院者，一體遵行。³²

此疏說明，萬曆時期刑部、都察院仍分頭受理地方案件之轉詳。而疏中以「司府」並列，此「司」字似當理解為布政司，「府」則指兩直隸各府，則各布政司和兩直隸地區應仍負責向刑部轉詳。

如果說上述論證僅為推測，難以坐實，《歷代判例判牘》所收《四川

28 《憲綱事類》（收於楊一凡點校，《皇明制書》冊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憲綱·審理罪囚〉，頁1454。

29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110-111。

30 鄭小悠，《人命關天》，頁30-31。

31 吳豔紅、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頁172。

32 明·潘季馴，《刑部奏疏》（收於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冊22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影印明刻本）卷1，〈慎決獄重民命疏〉，頁348。

地方司法檔案》則提供了更為確鑿的證據。該書為嘉靖時期（1522-1566）四川布政司經手的一部分案件之原始案牘，其中潼川州鹽亭縣民李正沖、李現拱搶劫一案中：

本縣刑房問結該吏王珠……不將李現榮首告詞狀抄謄，止將原問招由於嘉靖貳拾捌年（1549）正月拾玖日抄申布政司轉詳。刑部查無原發，駁行本司行縣，將王珠問擬「不應」杖罪招詳本司，轉呈巡按老爹駁處。蒙批，王珠贖完還役，取實收繳，其原發招由即咨轉詳施行。本縣又將正沖原發招由抄申本司轉詳本部訖。³³

吳豔紅、姜永琳據此指出，嘉靖年間的四川布政司仍在落實其轉詳責任。³⁴而其轉詳對象仍為刑部。且從此條材料反映的制度運行流程來看，布政司可以不經過按察司，直接向刑部轉詳。

應檣（1494-1554）《讞獄稿》載：「二名周欽、張昌能，俱直隸蘇州府吳縣人……事發，昆山縣問擬欽與張昌能匠人罪同私鑄銅錢，各絞罪，轉詳刑部駁問問，臣等會審得」³⁵，書前嘉靖 10 年（1531）聶豹（1487-1563）序稱「秋卿應子恭承厥命，審錄於東吳，而有是錄也。」³⁶可知此書為應檣作為刑部司官在南直隸地區審錄時的判牘。從中可見嘉靖初期南直隸各府州仍向刑部轉詳。祁彪佳（1603-1645）於崇禎 6 至 7 年（1633-1634）任蘇松常鎮巡按御史，任內處理的常州府無錫縣孫相、孫二殺人一案：「蒙府將孫二等轉詳刑部，奉有決單。」³⁷蘇州府潘二、王文搶劫一案，蘇州府「擬斬罪，申道通詳按、江二院，批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³⁸則崇禎時直隸地區各府州的轉詳對象仍為刑部。

嚴嵩（1480-1566）〈議處日本朝貢事宜疏〉：「及照宋素卿

-
- 33 明·佚名輯，吳豔紅整理，《四川地方司法檔案》（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178。
- 34 吳豔紅、姜永琳，〈布政司與明代司法——以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檔案》為中心的研究〉，《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6：4（南京），頁 120。
- 35 明·應檣，《讞獄稿》（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 10 年〔1531〕刻本）卷 2，頁 7-8。
- 36 《讞獄稿》卷首，聶豹〈讞獄稿序〉，頁 2。
- 37 明·祁彪佳，《宜焚全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末抄本）卷 18，頁 815。
- 38 《宜焚全稿》卷 18，頁 824。

(1445-1525)，先該浙江按察司問擬謀叛，中林望、古多羅故殺人，俱斬罪。已經轉詳都察院題奉欽依，處決人犯。」³⁹處決宋素卿事在嘉靖 4 年 (1525)，可見嘉靖初年浙江按察司的轉詳對象為都察院而非刑部。

海瑞 (1514-1587) 嘉靖 37 至 41 年 (1558-1562) 任浙江淳安知縣，任內為一則人命案所作參語中稱：

桐廬縣民徐繼有妹徐氏嫁與戴五孫為妻，母湯氏將銀叁兩借與戴五孫營利，繼屢取無還。吏潘天麒頂父里長管造黃冊，投戴五孫家歇。戴五孫遇繼，將銀買酒請繼。說起前借銀叁兩，兩相爭鬧，繼就不合用石亂打，將伊推落塘內身死。又用大石將屍壓沈。具告按察司批府帖縣問，擬徐氏因奸謀殺親夫凌遲處死，潘天麒姦夫斬罪，繼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罪。申府解司駁批杭州府劉推官審問，隱下姦情，改擬鬥毆殺人絞罪，申司轉詳巡按楊處批允，後蒙都察院招送大理寺駁回⁴⁰

此案初次陳告的對象是浙江按察司，而上報中央後，最終是由都察院送大理寺，說明嘉靖後期按察司的申詳對象仍為都察院。

王以寧 (1567-?) 萬曆 38 年 (1610) 起任廣東巡按御史，⁴¹任內所上〈類題辯問罪囚疏〉中稱：「一名袁惠學，年肆拾柒歲，韶州府仁化縣民……問擬強盜得財律斬……將惠學刪招轉詳都察院，隨蒙矜疑駁查，蒙行按察司行韶州府覆審得」⁴²，此處並未言明「刪招轉詳都察院」的是何衙門。但從「行按察司行韶州府覆審」推斷，向都察院申詳的仍應是廣東按察司。

總之，布政司直到明末並未退出地方司法，且布政司與直隸府州始終在落實向刑部轉詳的職責，按察司的轉詳對象也始終為都察院。《諸司職掌》中「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的規定終明

39 明·嚴嵩，《南宮奏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7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 24 年〔1546〕嚴氏鈐山堂刻本）卷 30，〈議處日本朝貢事宜〉，頁 499。

40 明·海瑞撰，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上編，〈淳安知縣時期·徐繼人命參語〉，頁 175-176。

41 《明神宗實錄》卷 473，萬曆三十八年七月辛亥，頁 8935。

42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收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冊 6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 6，〈類題辯問罪囚疏〉，頁 313-314。

一代從未改變。

四、巡按御史在地方司法覆核中的作用

正統 4 年頒行《憲綱事類》後，巡按御史逐步掌控一省司法。巡按參與地方司法有三種方式：一是直接受理一部分案件，親自審理或交由地方官審理；二是對府州縣和布、按二司受理之案件進行覆核；三是將疑難重大案件直接奏聞請旨。

那思陸認為，都察院覆核之直隸及各省案件，可由巡按御史申報。⁴³鄭小悠亦提出，巡按御史受理案件的申詳對象為都察院。⁴⁴

上文所引弘治 17 年刑部上奏中說「在外衙門重囚，俱送巡按御史會審……由巡按及按察司送者申都察院……亦係定例。」與那思陸、鄭小悠所言相合。

《皇明條法事類纂》載：「成化元年（1465）九月二十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等題為被盜事。廣西道呈：蒙本院判送：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方佑（1418-1483）呈：問得白用軒招係廣西桂林府臨桂縣民……糾合駱用賢、楊子貴、楊用田偷護衛老軍秦敬銀兩、衣服等物，事發，問擬明白，用軒、駱用賢等俱依竊盜三犯者不分革後革前，問擬絞罪。」⁴⁵此案由廣西巡按御史直接審理後申呈都察院覆核，這與弘治 17 年刑部所言完全相符。

王概（1418-1474）《王恭毅公駁稿》中收有方英販賣私鹽拒捕一案：「大理寺為鹽法事，貴州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方英所犯，合依犯私鹽拒捕為首律，斬，秋後處決。係重刑請旨。除詳議外，參看得方英招稱不合糾同今在官軍余李廣等，各買私鹽，行至滄州，遇今在官巡鹽總甲王鳳等捉拏。是英高叫李廣等並不知姓名男子一百餘人，各不合拒捕，將王鳳等打傷。被王鳳等將英捉獲送州，解赴巡按劉御史，案仰本

43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129。

44 鄭小悠，《人命關天》，頁 30-31。

45 明·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卷 34，〈刑部類·竊盜革後三犯坐絞罪例〉，頁 54。

州會問。本州失於仔細，不曾會問，又不合將英等一概問擬斬罪申院。」⁴⁶此案中，方英等被解送直隸巡按御史處，又由巡按交滄州審理，最後申呈都察院，由貴州道向大理寺開詳。可見直隸巡按親自受理之案件，申詳對象確為都察院。

總之，各省直巡按御史直接受理的詞訟，無論是巡按親自審理還是轉交地方官審理，均應向都察院申詳。

然而，巡按御史直接受理的案件只占地方法律案件中的一小部分。大多數案件是由府州縣受理後初審，再申送布、按二司的。對這部分案件，巡按御史又如何參與到司法覆核中呢？正統 4 年《憲綱事類》中規定：「事內干連人數，先行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如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監察御史，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並巡按監察御史，公同審錄處決。如翻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辦理。」⁴⁷即巡按御史通過會同都、布、按三司會審的方式對地方案件加以覆核。

弘治 17 年，河南巡按楊綸（?-1523）上疏中說：「各處強盜拘於會審轉詳，覆奏累年，不得結絕。」⁴⁸嘉靖 45 年（1566），御史陳聯芳（1528-?）也說：「臣謹按舊例，獄有矜疑，奏蒙恩宥者，皆發邊遠充軍。蓋以其罪本合律，而情尚未明。今既予之以已死之生，故從而加之以次死之罰。此必節經會審轉詳之後，方可發遣。」⁴⁹可知巡按御史會審後，仍需執行轉詳程序。

上文所引潘季馴奏疏中建議令巡按御史「每審錄事完，即將批允轉詳重犯姓名、數目、年月、日期按季揭呈都察院，咨報本部」，對「批允年久，文未到部」者，則由巡按御史究治稽遲官吏。說明巡按御史會審後，轉詳手續仍交由布、按二司具體執行，巡按御史只負監督之責。在轉詳時，自然仍是按照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察司分別對應刑部、都察院的原則進行。

46 明·王概著，陳宇赫點校，《王恭毅公駁稿》（收於陳宇赫，《明代大理寺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附錄 2）卷上，〈私鹽拒捕〉，頁 370。

47 《憲綱事類》，〈憲綱·審理罪囚〉，頁 1454。

48 《明孝宗實錄》卷 161，弘治十三年四月甲辰，頁 2894。

49 《明世宗實錄》卷 564，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乙未，頁 9041。

巡按御史可直接受理詞訟，並向都察院申詳，或在會審後將案件發交布、按二司申詳。但巡按御史能夠掌握一省最高司法權，更在於其可將疑難案件直接上奏皇帝，再由皇帝將案件發交法司，覆奏定奪。這與會審轉詳制度存在程序上的不同，此前學者似未能嚴格區分這兩種司法覆核流程，如正德 10 年（1515）11 月：「守備郴、桂都指揮僉事盧震以廣東流賊入境，畏縮不能剿捕，賊退，又執平民為盜，多死者，下巡按御史逮問，擬斬。都察院覆奏，詔如擬，監候。」⁵⁰那思陸認為此案屬於巡按御史申報都察院覆核的例子之一。⁵¹但此處稱「都察院覆奏」，說明巡按御史擬罪後並未申報都察院，而是直接上奏給了皇帝，再由皇帝發交都察院覆奏定奪。

皇帝作為最高權力的擁有者，理論上擁有對任何案件的自由處置權，在將巡按御史上奏的案件發下覆審時，可在兩法司之間自由選擇。如弘治 9 年（1496）6 月，「山東右布政使柳淳先為御史時，與同鄉人羽林前衛軍余馬壽往來，後至山東，壽往謁之，因言欲還原籍，淳遂附銀百兩、皮甲一副令寄其家，壽以甲獻都指揮丁全，詐為中貴所遺，又以事囑副使趙鶴齡（1443-？）……後為東廠發其事，下巡按御史王表按問……表奏淳等所遺之物皆已出，非科斂於民。鶴齡雖聽囑，法亦無枉，俱應贖杖還職。刑部覆奏，從之。」⁵²此案經巡按御史上奏後，即交由刑部而非都察院處理。

陳洪謨（1476-1527）記載了一則弘治時期（1488-1505）的趣聞：

舊例通政司奏事，各衙門承旨，惟刑部、都察院同為一法司，並立聽候。如旨云「法司知道」，兩衙門俱跪而應。若止云「刑部知道」，惟刑部堂上官承旨。云「都察院知道」，惟都察院官承旨。玉音微低，不免混聽，則具本認罪。時白司寇昂（1435-1503）每次不差，閔都御史珪（1430-1511）屢差，俱蒙溫旨不究。李閣老東陽（1447-1516）與閔俱甲申（1464）進士，因會同年席上謂閔曰：「今早年兄何以又差？」閔答曰：「某一時聽不真。」李

50 《明武宗實錄》卷 131，正德十年十一月辛丑，頁 2606。

51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129。

52 《明孝宗實錄》卷 114，弘治九年六月己亥，頁 2071-2072。

曰：「白公只有一耳，何以聽真？年兄有兩耳，何聽不真？」眾皆愕然。李徐笑曰：「刑部字止一耳，都察院非兩耳而何？」一座輒然稱善。⁵³

儘管造成兩法司長官誤會旨意的直接原因是「玉音微低」，但從材料的描述來看，誤會只發生在兩法司之間，其他與司法事務無關的部門不會出現「混聽」的情況。說明官員們在明確要處理的是司法事務的前提下，仍無法預判具體負責的是刑部還是都察院，全憑皇帝臨時決定。可見皇帝在將司法案件下發法司時，可以根據自己的考量在刑部、都察院之間做出選擇。若案件牽涉地方盜賊等軍政事務，皇帝甚至可以不交法司，而是交給兵部等衙門覆審。如正德 9 年（1514）9 月：「雲南鎮守太監梁裕、巡按御史李元以十八寨賊首阿海等作亂，劾奏臨安兵備副使王昊、寧州知州祿奉、臨安衛指揮吳經等輕率進兵，致啟夷釁。及守巡參議周炯、僉事呂翀（？-1523）、督捕都指揮張春之罪。兵部議覆，詔昊等令巡按御史逮問，炯等俱停俸。」⁵⁴此案事關軍政，故交由兵部而非刑部、都察院議覆。

地方案件由巡按御史上奏，法司或兵部等衙門覆奏取旨後，若定為死罪，則司法程序並未結束，布、按二司仍需向刑部或都察院申詳。嘉靖 4 年，雲南巡撫黃衷（1474-1553）上言：「雲南地遠而多盜，幸捕獲具獄，則必拘例轉詳，停候經歲，往往瘐死，未獲顯戮，不足以為奸宄之懲……乞更定其制便。」都察院議覆：「雲南地果遠，自今所捕盜會訊情真，奏聞得旨，許即依律處決，不俟轉詳。」⁵⁵雲南因地方遙遠，對強盜罪犯可以直接處決，不必轉詳，但仍需「奏聞得旨」。這就說明，「奏聞得旨」與轉詳並不相同，通常情況下二者皆為必須的司法程序。又如萬曆 12 年 10 月，「兵部議覆直隸巡按宋仕（1538-1618）疏，江洋鹽盜拒殺，詔孫光裕等依擬，陸希閔等會審詳決，未獲者嚴限緝拿。」⁵⁶此案已經奉有聖旨，但仍需「會審詳決」，「詳」即指向刑部或都察院的申

53 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頁 14。

54 《明武宗實錄》卷 116，正德九年九月乙丑，頁 2345-2346。

55 《明世宗實錄》卷 50，嘉靖四年四月己亥，頁 1252-1253。

56 《明神宗實錄》卷 154，萬曆十二年十月己巳，頁 2858。

詳。總之，巡按御史奏聞得旨後，死刑案件仍需按照《諸司職掌》所定制度，向刑部或都察院申詳。然而，此時的申詳僅為履程序，刑部、都察院不可能在皇帝已經批示的情況下對案件的審理結果作實質性改動。

總之，巡按御史通過三種方式在地方司法覆核中發揮作用：一是直接受理一部分案件並向都察院轉詳；二是對有司上報的案件進行會審，再交由布、按二司（直隸則交各府州）分別向刑部、都察院轉詳；三是將疑難重大案件直接上奏，由皇帝發交法司或其他衙門議覆取旨。對於奉有明旨的死罪案件，轉詳雖已成為例行公事，但仍是必不可少的司法程序。

五、都察院、刑部非以官、民分工

刑部、都察院分別對應布政司（直隸府州）和按察司，按照案件的上報途徑分工。但都察院作為監察機構，處理職官案件可看作其監察權的延伸，與刑部相比，或有更偏重職官案件之可能。

那思陸提出都察院以覆核職官案件為主，刑部以覆核民人案件為主，但並未說明作出這一論斷所依據的制度條文，而是列舉了一些孝宗（1487-1505 在位）、武宗（1505-1521 在位）、世宗（1521-1567 在位）三朝《實錄》中的案例，並在每個案件後注明案犯身分。在其所列九個由都察院覆核的案例中，八個為職官犯罪，一個為民人謀反案件。⁵⁷似乎依據對《實錄》的部分歸納，作出都察院、刑部分理官、民的判斷。

《大明律》對職官犯罪的規定為：「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⁵⁸至元 28 年（1292）元廷更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並明確廉訪司職掌：

如今但是勾當裏行的官人每，教百姓每生受、要肚皮、壞了勾當

57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128-130。

58 《大明律》卷 1，〈名例律·職官有犯〉，頁 4。

的人每，肅政廉訪司官人每體察著。拿住呵，受敕的官人每根底取了招伏呵，杖子裏決斷的罪過有呵，他每就便要了罪過者。重罪過有呵，臺裏與將文字來，咱每根底奏者。受宣的官人每做罪過呵，取了他每招伏，奏將來者。⁵⁹

元制，六品至九品官為敕授，五品以上為宣授。⁶⁰肅政廉訪司對「受敕的官人每」，亦即六品以下官具有一定的自主審判權，五品以上「受宣的官人每」則一律需奏聞取旨。《大明律》的規定顯然繼承自元制，但明代規定即便六品以下官吏犯罪，也一律須「聞奏區處」，亦即所有職官案件都必須上報皇帝。如上文所述，皇帝在將案件發交法司時，可在兩法司之間自由選擇。因此，僅憑《大明律》的規定無法得出都察院以覆核職官案件為主的結論。

正統 12 年（1447），南京刑部奏：「洪武、永樂（1403-1424）間，在外六品以下官有罪，刑部輒逮繫。其後太宗文皇帝北幸，仁宗為皇太子監國，令四品以上官奏聞，五品以下官啟聞區處。因此凡逮職官，皆需上請。今南京都察院及在外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皆得逮六品以下官，乞如其制，庶無滯獄。」⁶¹都察院、按察司、巡按御史可直接逮繫六品以下職官，所依據的正是《大明律》中的規定，但刑部亦非不得過問職官案件，只是「凡逮職官，皆需上請」而已。這說明，監察系統並未壟斷職官案件的處置權。

早在洪武 27 年（1394）便有官員下刑部獄的記載：「復漢中府同知柴庸職。時庸以事下刑部獄，其僚屬與同獄者咸言其在官廉介，尚書楊靖以聞，上特有之，復其官。凡為庸言者亦減罪一等。」⁶²嘉靖以後，刑部審理職官犯罪的例子不勝枚舉。如隆慶 3 年（1569）12 月，「上以（尚寶司司丞鄭）履淳（1536-？）假借陳言，妄議朝廷，懷奸生事，命

59 元·趙承禧編撰，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收於元·趙承禧等編撰，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更提行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制〉，頁 30。

60 明·宋濂等，《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83，〈選舉三〉，頁 2064。

61 《明英宗實錄》卷 158，正統十二年九月庚寅朔，頁 3069。

62 《明太祖實錄》卷 235，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辛卯，頁 3438-3439。

廷杖一百，繫刑部獄。」⁶³天啟 5 年（1625）的東林六君子之獄中，顧大章（1576-1625）「奉嚴旨與楊、左等六人並下詔獄，五人後先考死，移公下刑部獄，命法司定爰書。」⁶⁴崇禎 15 年（1642），給事中姜埰（1607-1673）、行人司右司副熊開元（1599-1676）因言事下刑部獄，思宗（1627-1644 在位）嫌刑部尚書徐石麒（1577-1645）擬罪過輕，發下嚴旨：「奉旨擬罪，不審不招，僅以看擬塞責，成何讞法？該部堂司官好生徇縱，已另有旨了。姜埰、熊開元還著嚴訊招擬具奏。」⁶⁵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都察院單獨審理職官案件的例子在明中後期很少見，《實錄》所見最後一例為嘉靖 9 年（1530）3 月：「下詹事霍韜（1487-1540）於都察院獄」。⁶⁶總之，明初都察院、按察司所代表的監察系統以《大明律》「職官有犯」條為依據，在處置職官犯罪案件時擁有較大話語權，但刑部亦絕非無權過問，而明代中後期刑部對官員犯罪的處置權甚至已顯著超過都察院。

汪麟為洪武 18 年（1385）進士，任監察御史時上言：「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為能事，問囚多寡為勳勞。」觸怒朱元璋（1368-1398 在位），被「竄居金齒」。⁶⁷御史能夠以「問囚多寡」為「勳勞」，所問之囚應不會都是職官。建文 2 年（1400），建文帝（1398-1402 在位）改都察院為御史府，在詔書中說：「頃以訴狀繁，易御史臺號都察院，與刑部分治庶獄。今賴宗廟神靈，斷獄頗簡，其更都察院，仍漢制，為御史府。」⁶⁸都察院與刑部「分治庶獄」，也說明都察院並非只處理職官案件。

那思陸所舉案例似乎表明都察院覆核的民人案件都是謀反重情，但

63 《明穆宗實錄》卷 40，隆慶三年十二月乙丑，頁 1001。

64 明·錢謙益撰，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50，〈陝西按察司副使贈太僕寺卿顧公墓誌銘〉，頁 1285。

65 明·徐石麒，《可經堂集》（收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冊 72，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1644-1661〕可經堂刻本）卷 2，〈為欽奉上傳事〉，頁 88-89。

66 《明世宗實錄》卷 111，嘉靖九年三月庚子，頁 2624。

67 明·朱元璋，《御制大誥》（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8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1368-1398〕內府刻本），〈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頁 263-264。

68 明·方孝孺著，徐光大標點，《遜志齋集》（寧波，寧波出版社，1996）卷 17，〈御史府記〉，頁 566。按：標點有調整。

嘉靖《通許縣志》記載：

張氏，通許民柳金妻。柳世居邑之東郭，張年三十歲，金死，無子，誓不再醮。有田三十畝……夫兄玉利其田，欲改其節，百方勸誘，堅志如初。乃陰受豪惡谷思明聘禮給張，以探親故，邀三四悍婦偕行。既登車而知之，即慟哭裂衣欲還……卒至其家。思明欲犯之，張唾其面曰：「吾家雖微，吾志誓不以微而改，豈從汝狗彘為哉！有死而已。」思明怒，以挺撻之達旦，身無完膚……事發，憲司問擬抵罪，轉詳都察院。⁶⁹

此案由河南按察司向都察院轉詳，雖屬人命重情，但與謀反無涉。嘉靖年間，王廷相任左都御史時奉旨覆審福建張三娘案：「福建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方涯奏，據福建按察司再問得犯婦張三娘，合依妻過失殺夫之父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遇赦免科。」⁷⁰此案案情僅為民婦過失殺人，也可由都察院議覆。說明都察院絕非只負責謀反大案，只要是按察司轉詳或皇帝發交的案件，無論案情如何，都可由其覆核。

以上證明了案犯身分絕非刑部、都察院分工之原則，刑部可以處理職官犯罪案件，都察院亦可以處理普通的民人犯罪案件。但欲明確明代是否如那思陸所言，都察院「以受理職官案件為主」，則需要對一段時期內的司法案例進行統計歸納。那思陸立論之史料依據為孝宗、武宗、世宗三朝《實錄》，但《實錄》作為官修史籍，主要關注高層政治動態，所記司法案件自然以職官犯罪和民人謀反大案為主，對於日常司法事務則著墨甚少。以《實錄》為統計樣本，缺乏代表性，勢必造成偏差。

王概於天順 7 年（1463）至成化 9 年（1473）間長期擔任大理寺卿，其任內審駁的一部分案件被輯錄為《王恭毅公駁稿》一書。刑部、都察院處理的一應官、民案件，最終都需經由大理寺覆核，則《駁稿》所收案件應可看作這一時期有代表性的案例樣本。據陳宇赫統計，其中共收案件 135 起，由刑部送大理寺者 106 起，由都察院送大理寺者 29 起。⁷¹

69 明·韓玉纂修，嘉靖《通許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58，上海，上海書店，1990，影印明嘉靖〔1522-1566〕刻本）卷上，〈忠節〉，頁 87-88。

70 《王廷相集》浚川內臺集卷 1，〈題為出巡事〉，頁 1043。

71 陳宇赫，《明代大理寺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232。

在都察院負責之 29 起案件中，職官案件 8 起，民戶、軍戶、舍人、吏員案件 21 起，職官案件占比 27.6%。而在刑部送大理寺的 106 起案件中，可明確判斷為職官案件的有 23 起，職官案件占比 21.7%，⁷²都察院處理的職官案件比例僅略高於刑部，二者差異並不明顯。且此統計反映的是明代中期的情況，明代後期都察院對職官案件的話語權已不及刑部，職官案件所占比例只會進一步降低。

總之，明代職官案件的處置權由刑部、都察院分享。嘉靖以後，刑部在涉及職官的司法事務中已超過都察院而處於主導地位。都察院亦可覆核普通民人案件，且在其處理的所有案件中，民人案件實占多數。刑部、都察院分工之依據為案件上報渠道，而非案犯之身分。

六、餘論

以上釐清了明代地方司法覆核制度中的一些基本事實，要點可概括如下：布政司（直隸府州）受理之案件向刑部申詳，按察司受理之案件向都察院申詳，此制形成於洪武 17 年，並被《諸司職掌》確立為定制。《大明律》「有司決囚等第」條為明初模仿元制的產物，並非明代長期行用之制度。布政司的司法職權儘管不斷收縮，但在明代並未徹底退出地方司法，布、按二司分別向刑部、都察院轉詳之制度亦始終未變。巡按御史參與地方司法覆核的方式有三種：直接受理一部分案件，並向都察院申詳；對布、按二司轉呈之案件，會審後交由二者分別向刑部、都察院轉詳；對疑難重大案件則直接奏聞皇帝取旨。在司法事務中，都察院、刑部皆兼理官民，二者分工的依據是案件上報途徑，而非案犯身分。

元代除蒙古人（部分時期包括色目人、漢人）犯罪由大宗正府處理外，天下刑獄皆歸中書刑部覆核。清代司法中，「部權特重」，刑部向上直面皇帝監督，向下則為「天下刑名之總匯」。⁷³胡祥雨仔細梳理清初檔案材料，認為這種「部權特重」的格局在順治 12 年（1655）左右就已經

72 《王恭毅公駁稿》，頁 341-442。

73 鄭小悠，《人命關天》，頁 481。

基本定型。⁷⁴《明史·刑法志》將明代司法格局概括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⁷⁵清末法學家沈家本（1840-1913）亦認為：「唐宋以刑部覆大理，明則以大理覆刑部……天下刑名皆歸刑部，大理寺不過覆按之而已。」⁷⁶似乎明代司法體制與元、清兩代大同小異，刑部皆總理天下之刑名。然而，學者已經指出，這種概括是基於清代視角對明代制度的誤解，明代刑部絕非「受天下刑名」，而是如谷井陽子所說，具有「顯著的北京本地裁判機關的性質」⁷⁷，李小波亦指出，明代刑部處理的案件中，以京師軍民詞訟最為常見。⁷⁸

明代刑部貴為中央六部之一，何以僅僅行使北京本地司法機關的職能？地方司法覆核制度的演變正是理解這一現象之關鍵。明初模仿元制，以中書省刑部為最高司法覆核機關，而御史臺（都察院）和提刑按察司通過審錄、刷卷等形式進行司法監察。但洪武 17 年朱元璋將都察院衙署與刑部、大理寺遷於一處，並在詔書中大談法司「法天道建置」之意。⁷⁹顯然在朱元璋此時的制度構想中，都察院的監察職能已退居次要地位，司法才是其首要職掌，都察院遂由司法監察機關變為了與刑部平行的「兩法司」之一。由於布政司、按察司分別繼承自元代的行省與肅政廉訪司，作為地方行政、監察機構而並立，故在分割司法覆核權時，即按照案件上報的渠道，由刑部、都察院分別與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察司對應，形成那思陸所謂「平行的兩組司法覆核系統」。

明代中期，隨著都察院監察職能的復興，司法事務在其職掌中退居次要地位，都察院的「法司」色彩有所淡化，由中央直接審理的京師詞訟向刑部集中。孝宗初年，刑部尚書何喬新（1427-1502）說，通政使司

74 胡祥雨，〈清承明制與清初三法司審判權格局的變遷〉，頁 67。

75 清·張廷玉等，《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94，〈刑法二〉，頁 2305。

76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歷代刑法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歷代刑官考·明〉，頁 529。

77 谷井陽子，〈明代裁判機構の内部統制〉，收於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頁 407。

78 李小波，〈明代刑部現審的分司原則〉，《史林》2020：3（上海），頁 73。

79 《明太祖實錄》卷 160，洪武十七年三月丙寅，頁 2487。

每日所受京師軍民詞狀「送刑部者十之八，送都察院者十之二」。⁸⁰天啟年間（1621-1627）修成的《南京都察院志》在敘述司獄司設官時則稱：「國初設立三法司，開擬刑名與刑部同。一切輕重監房司獄二員，俱與刑部同……嗣後刑名悉歸刑部，嘉靖三十七年遂革司獄一員。今一切監房盡圯，司獄寂寞難居，且移之頭門內矣。」⁸¹此處所敘雖為南京情形，但北京情況當亦類似，表明都察院到明末幾乎完全退出京師詞訟的審理。

然而，地方司法格局則向著相反的方向發展。布政司、按察司作為地方行政、監察機構分立的格局並未長期維持，隨著巡按御史權力的擴大，以及巡撫、總督等差遣的日益固定化，地方監察權被從按察司手中抽走，布、按二司的分工由分理行政、監察逐步轉向分理戶婚田土與刑名，「提刑按察司」遂重「提刑」而輕「按察」。神宗（1572-1620 在位）初年曾任山西按察使的呂坤（1536-1618）對此現象大為不滿：「所可歎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乎？今內外皆詳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奈何按察司獨謂刑名乎？」⁸²而按察司申詳都察院的祖制始終未改，地方案件遂多由按察司上報都察院進行審核，刑部對刑事案件的司法覆核權則主要局限在兩直隸地區。各布政司儘管直到晚明仍參與司法，但從《盟水齋存牘》等史料反映的晚明司法實情來看，布政司所負責的案件多與財政、稅收之類事務有關。⁸³這類案件一般案情不重，多限於地方自理，沒有轉詳的需要，也就導致「布政司—刑部」這一轉詳渠道日漸荒廢。這樣一來，刑部遂主要負責京師軍民詞訟和兩直隸地區司法覆核，都察院則主要負責各省之司法覆核，造成了明代刑部成為「北京本地裁判機關」的獨特

80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8，〈刑部類·在京詞訟原被在附近照舊提人監問〉，頁 156。

81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冊 73，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1621-1627〕刻本）卷 8，〈職掌一·十三道職掌·刑名事例〉，頁 227。

82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實政錄卷 1，〈明職·按察司之職〉，頁 936。

83 譚家齊，〈《盟水齋存牘》所反映的晚明廣東獄政缺憾及司法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7（香港，2013），頁 119。

現象。

《諸司職掌》所確立的制度框架終明一代並無變化，但以往研究卻產生了種種誤解。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史料局限。明代刑部、都察院檔案均已不存，治明代法律史者遂主要依靠《明實錄》、《大明會典》等明代官書以及《折獄新語》等判牘材料，然而《實錄》、《會典》所載多為原則性規定，《折獄新語》等書又多節錄判詞，無法呈現案件的完整審理流程，遂使明代司法制度顯得面目模糊。二是明代都察院自身職能的演變。明初都察院與刑部同為法司，司法是其主要職能。但都察院的監察職能日益復興，至明代後期，科道官已成為政治舞臺的主角，監察御史「法官」身分被其「言官」身分遮蔽，正如呂坤所說，儘管「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們卻不將都察院目為「刑曹」。都察院的司法職能極少引起當時人關注，遂給人造成都察院已不再負責司法覆核的錯誤印象。三是清代制度對理解明制的巨大干擾。清廷於順治 18 年（1661）取消巡按御史，康熙（1661-1722 在位）初年又裁撤了作為巡按耳目的府推官。此後，處置地方刑名事務的權力集中到知府手中。⁸⁴重大案件均按照縣—府—省—刑部的順序逐級審理，刑部變得高度制度化與專業化，在三法司中壓倒都察院和大理寺，「部權特重」，成為天下刑名之總匯。而這種制度格局又恰與保留在《大明律》中，元制影響下的明初制度相類似。加之「清承明制」幾乎是明清史學者的常識，遂使研究者誤以為地方司法覆核權在明代已經集中至刑部，開清代制度之先河，而低估了明、清制度之間的斷裂性。明清在立法方面的斷裂性很早就引起了學者的注意。陳煜指出，《大清律例》雖然在律名上多因襲明代，但不同於明代的是，清代在立法中表現出濃重的「確定化傾向」，通過修改律文、纂修律例、補充法律條款要素等方式，不斷努力使法律規定明確無誤，避免模糊性。⁸⁵本文的研究則表明，明清之間這種「似同實異」的斷裂性不但體現在立法層面，同樣體現在司法實踐層面。在明代法律史與制度史研究中，一方面要充分重視《皇明條法事類纂》、《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84 項巧鋒，〈清初的推官及其裁廢——兼論地方行政格局的變革〉，《法律史評論》2019：2（成都），頁 91-101。

85 陳煜，〈略論《大清律例》的“確定化”〉，《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2：4（北京），頁 94-107。

這樣的完整公文材料，並充分發掘散在明人文集、奏議中的零散史料，以補《實錄》、《會典》之不足。另一方面，不能簡單套用「清承明制」這一公式，立足清代對明代進行回溯式的研究。而應充分認識到明、清之間的制度斷層，立足「明朝本位」認識明代制度。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元·趙承禧編撰，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收於元·趙承禧等編撰，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 《明太祖實錄》、《明英宗實錄》、《明孝宗實錄》、《明武宗實錄》、《明世宗實錄》、《明穆宗實錄》、《明神宗實錄》，以上歷朝《明實錄》均採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
- 明·不著撰人，《諸司職掌》，收於鄭振鐸輯，《玄覽堂叢書》冊3，揚州，廣陵書社，2010，影印明初刻本。
- 明·方孝孺著，徐光大標點，《遜志齋集》，寧波，寧波出版社，1996。
-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收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冊6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1573-1620）刻本。
- 明·王廷相著，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明·王概著，陳宇赫點校，《王恭毅公駁稿》，收於陳宇赫，《明代大理寺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附錄2。
- 明·朱元璋，《御制大誥》，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8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1368-1398）內府刻本。
- 明·佚名輯，吳艷紅整理，《四川地方司法檔案》，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宋濂等，《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

- 200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 明·祁彪佳，《宜焚全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末抄本。
-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冊 73，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1621-1627）刻本。
- 明·徐石麒，《可經堂集》，收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冊 7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1644-1661）可經堂刻本。
- 明·海瑞撰，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9，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 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潘季馴，《刑部奏疏》，收於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冊 22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影印明刻本。
- 明·錢謙益撰，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明·應檣，《讞獄稿》，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 10 年（1531）刻本。
- 明·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 明·韓玉纂修，嘉靖《通許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58，上海，上海書店，1990，影印明嘉靖（1522-1566）刻本。
- 明·顏俊彥著，呂立人等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 明·嚴嵩，《南宮奏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7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 24 年（1546）嚴氏鈐山堂刻本。
-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歷代刑法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清·張廷玉等，《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憲綱事類》，收於楊一凡點校，《皇明制書》冊 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陳高華、張帆、劉曉、党寶海點校，《元典章》，北京、天津，中華書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洪武法律典籍·律解辯疑所載律文》，收於劉海年、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 何億兵，〈明代都察院司法職權探究〉，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20。
- 吳豔紅、姜永琳，〈布政司與明代司法——以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檔案》為中心的研究〉，《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6：4，南京，頁111-126。
- 吳豔紅、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
- 李小波，〈明代刑部現審的分司原則〉，《史林》2020：3，上海，頁73-80。
-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胡祥雨，〈清承明制與清初三法司審判權格局的變遷〉，《史林》2021：6，上海，頁54-67。
- 陳宇赫，《明代大理寺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 陳高華、史衛民，《元代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 陳煜，〈略論《大清律例》的“確定化”〉，《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2：4，北京，頁94-107。
- 項巧鋒，〈清初的推官及其裁廢——兼論地方行政格局的變革〉，《法律史評論》2019：2，成都，頁86-104。
- 黃彰健，〈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上，臺北，1969，頁289-308。
- 黃彰健，〈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6：4，臺北，1975，頁557-594。
- 楊一凡，〈洪武《大明律》考〉，收於氏著，《明代立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2-12。

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臺北，黎明文化，1981。

鄭小悠，《人命關天：清代刑部的政務與官員（1644-190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譚家齊，〈待罪廣李——顏俊彥生平及《盟水齋存牘》成書的糾謬與新證〉，《漢學研究》29：4，臺北，2011，頁 201-219。

譚家齊，〈《盟水齋存牘》所反映的晚明廣東獄政缺憾及司法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7，香港，2013，頁 115-131。

（二）日文

谷井陽子，〈明代裁判機構の内部統制〉，收於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頁 401-436。

The Local Judicial Review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SHI Yuyang *

In local judicial review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Buzhengsi* 布政司) and the Provincial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Anchasi* 按察司) reported to the Bureau of Punishments (*Xingbu* 刑部) and the Censorate (*Duchayuan* 都察院)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in the *Handbook of Government Offices* (*Zhusi Zhizhang* 諸司職掌). This system remained unchanged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Levels of Officials [Authorized to] Carry out the Sentences of Prisoners” regulation in the *Great Ming Code* (*Da Ming li* 大明律) was adopted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ing in imita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Yuan Dynasty, but it was not the actual system utilized in practic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Touring Censorial Inspector (*Xun'anyushi* 巡按御史) had three ways to participate in local judicial review: accepting cases and reporting to the Censorate; joint trial and reporting; and reporting to the throne. The Bureau of Punishments and the Censorate divided the labor according to the reporting channel rather than the identity of the criminal. These “two parallel systems of judicial review” made the judicial struc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Yuan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Local judicial review, Bureau of Punishments (*Xingbu*), Censorate, Touring Censorial Inspector (*Xunanyushi*)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